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442號

原告 中冠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雪惠

訴訟代理人 龔錦堂

被告 萬秀芳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契約審閱權及定型化條款效力部分尚有應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10時5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